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方對我們的股份進行[編纂]。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具偶然性，未必一定發生，我們無法就該等偶發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註明外，所提供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文件日期過後不會再予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發現、收購、許可引進或開發新候選產品以建立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

作為一家專注於腎臟疾病治療的中國領先製藥企業，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識別、發現、收購、許可引進及開發新候選產品以不斷豐富產品管線的能力。我們將專注於腎臟疾病的治療並把握血液、呼吸、心腦血管、皮膚病等細分市場的機遇，以期開發並推出於該等領域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

然而，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無法識別、發現、許可引進、收購或開發用於臨床開發的新產品或候選產品。我們識別的產品最終可能無法銷售或不太可能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無論我們最終是否成功藥物開發計劃都需要大量的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某一候選產品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我們可能會於原應保留該候選產品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對我們更有利時，通過合作、許可或其他專利權安排放棄該候選產品的寶貴權利。

無論我們是內部開發新候選產品還是通過合作藥物開發，我們的藥物開發工作可能在最初展現出識別潛在適應症及／或候選產品的能力，但一可能由於多種原因未能取得臨床開發成功，包括：

- 潛在候選產品可能在進一步研究後被證明具有嚴重不良影響或其他特徵，表明其不太可能成為有效產品；或
- 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物色額外治療機會或開發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可能需要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從而限制了我們多元化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物色更多治療機會、通過內部藥物開發團隊開發合適的潛在候選產品，或根據有利的商業條款達成合作，或根本無法達成合作。即使我們能夠識別、發現或開發我們的目標候選產品，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產品將成功商業化。我們可能會將精力和資源集中在最終被證明失敗的潛在候選產品或其他潛在項目。

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的構成及演變所顯著影響，且各產品的利潤率有所不同。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以核心治療領域的額外候選產品補充我們的產品管線、推出新產品以及進一步令我們的產品組

風險因素

合多元化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80.0百萬元，而此增長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張及升級所推動。倘我們未能繼續擴充產品供應，則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收入增長，或無法抵銷現有產品因日趨成熟或競爭加劇而出現的銷售下滑。此外，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或發現將該等產品推向市場在商業上不可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會受到集中採購、國家或其他第三方報銷規例、醫療改革措施或不利的定價法規的約束。

在中國，處方藥產品的定價受到政府集中採購等政策的持續影響。例如，中國的集中採購對醫藥產品的定價具有很強的議價能力，往往造成藥價下行壓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主要產品中，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所收購的兩種藥物（即鹽酸西那卡塞片及鹽酸貝尼地平片）的通用名以及我們的一款CSO產品的通用名已納入國家集中採購目錄，這可能對該等產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部分CSO產品受區域性或省級集中採購所規限。納入集中採購的產品通常是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產品、用量較大的產品或面臨激烈同質化競爭的成熟產品。儘管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為創新藥，一般不受該等採購影響，但無法保證集中採購政策未來不會擴大範圍以涵蓋更廣泛的產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創新藥或獨家產品。

集中採購不斷演變的要求可能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倘我們的任何產品組合中的藥物受到集中採購規限，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大幅降低的價格以確保採購量，這將直接降低我們的單位收入並壓縮利潤率。此外，在CSO模式下，集中採購範圍的任何擴大以涵蓋更多CSO產品，均可能因相關產品擁有者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單位收入及利潤率受到壓縮，而導致應付予我們的推廣服務費減少。另外，集中採購計劃的持續實施可能改變醫院層面的處方模式及採購量，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銷商客戶的採購行為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集中採購導致與我們產品具有相同通用名的競爭產品面臨降價壓力，則即使我們特定的品牌產品本身並未直接納入集中採購目錄，我們亦可能面臨更激烈的價格競爭，並被迫降低自身的售價以維持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商業化產品以及第三方CSO產品亦可能受到報銷實務、醫療改革舉措或不利價格法規的約束。我們從產品中產生大量收入或成功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該等產品是否會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以及該等產品可自第三方付款人（如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獲得的報銷程度。截至本文件日期，在我們的主要產品中，有五款收購產品及七款CSO產品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通常需要基於臨床價值、競爭及成本效

風險因素

益等因素進行價格談判過程，且通常會導致產品售價降低，以換取更廣泛的患者可及性及更高的銷量。儘管我們認為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裨益顯著超過相關成本，但該等降價直接降低了我們的單位收入，並可能壓縮受影響產品的毛利潤率。此外，倘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或續約時談判的價格低於預期，或後續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導致進一步降價，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機關及第三方支付人有權酌情決定彼等將就何等藥物付款，並訂立報銷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商業化的任何未來候選產品將可獲得報銷，以及倘可獲得報銷，報銷水平將為何。報銷的可獲得性及範圍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價格。倘報銷不可獲得或僅在有限水平上可獲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商業化任何未來候選產品。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已實施旨在進一步提高醫藥產品可負擔性的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行業的其他法律法規」。未來，相關機關或會繼續實施限制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可就我們的產品收取的價格的政策，這進而將限制我們可向彼等收取的價格，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招標程序或定價政策的其他改革措施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整體醫療保健體系近年來在保險覆蓋範圍、醫療產品及服務的可及性以及私營部門在產品開發中的角色方面經歷了持續改革，我們無法預測定價或報銷政策會否或何時發生變化。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取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生、患者、第三方支付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即使獲得監管批准），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未必能獲得醫生、患者及醫療界其他參與者的足夠市場認可。倘若該等產品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市場認可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等產品獲批的臨床適應症；該等產品相對於現有療法及其他替代方案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認知；任何副作用的普遍性及嚴重程度；產品標籤要求及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任何限制或警告；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市場推出時機；相對於替代方案的治療成本；國家醫保目錄項下是否有足夠的承保範圍及報銷，以及在沒有該等承保及報銷的情況下患者的自付意願；給藥方式的相對便利性及簡易程度；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許可或合作安排中的利益，且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產生糾紛。

我們已與第三方訂立並可能繼續尋求與第三方訂立許可或合作安排，該等第三方的產品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相輔相成。我們在尋求合適合作夥伴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且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未必能產生預期裨益。該等關係可能要求我們支出巨額成本、增加開支或發行導致現有股東股權被攤薄的證券。我們的合作安排亦涉及眾多風險，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重大業務、經

風險因素

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出現爭議，包括任何一方違反許可協議，可能導致該等協議終止，並阻止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引進許可的候選產品。該等爭議可能導致藥物開發延遲或終止，或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從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許可或訂立合作安排，我們的增長潛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充足且穩定的產品或其他材料供應，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的材料均自第三方採購。我們維持產品或其他材料充足且穩定供應的能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商的產能、不斷變化的報銷政策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及事件，並隨時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該等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供應商關係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增長需求，或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材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夠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倘彼等未能這樣做，可能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繼而可能導致材料短缺。我們的材料供應中斷將迫使我們物色替代供應商，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有利的條款獲得該等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向其提供推廣服務的第三方製藥公司。我們對其生產流程、交付安排及供應鏈管理的控制有限。特別是，發生任何行業低迷、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中斷相關產品的生產或交付，導致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經銷商供應不足或延遲。任何潛在供應不足或延遲可能迫使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經銷商延遲交付相關產品、取消產品訂單或停止提供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損害申索。此外，倘該等第三方製藥公司違反我們與彼等的協議條款，在我們指定地區經銷相關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製藥行業競爭激烈，以廣泛的研發投入、快速的技術創新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為特徵。我們在多個維度面臨競爭，包括產品的質量及療效、產品組合的廣度、知識產權保護及定價。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研發資源、更成熟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以及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此外，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競爭對手或可藉簡化的監管審批途徑及較低的開發成本，實施更具進取性的定價策略，並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或競爭對手搶先開發出針對相同適應症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或發現將該等產品推向市場在商業上不可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未必會成功，且我們未必能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的戰略效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已進行並擬繼續尋求戰略收購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產品組合並提升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投資及／或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未披露問題或法律責任，例如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業務分散、我們或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僱員可能流失、業務、行業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未預期變化從而影響投資及／或收購所依據的假設，以及所投資／收購資產或公司的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投資或收購預期帶來的效益，並可能對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須對擬收購的業務、資產及品牌進行估值判斷，這涉及重大估計及固有之不確定性。目標業務及其相關品牌的估值可能基於有關未來收入增長、市場狀況、競爭態勢、監管發展、貼現率及其他前瞻性因素的假設，而該等因素難以準確預測。倘該等假設中有任何一項被證實為不準確或過於樂觀，我們可能就收購或投資支付超過所收購業務或品牌實際公允價值的代價，這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或撤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於收購或投資時所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營運效率。此等利益的實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將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技術、產品及信息系統與我們自身的業務進行整合，挽留及激勵所收購業務的核心員工，實現預期的規模經濟，利用現有銷售及經銷網絡推廣所收購業務的產品或品牌，以及維持與所收購業務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投資，耗費比原先估計更長的時間，或可能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未能實現或延遲實現我們從收購或投資中獲得的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充分實現收購的預期效益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於2024年，本集團從協和麒麟收購了維健中國的全部股權。我們可能需要對其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作出調整。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影響維健中國的業務運營。此外，將維健中國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可能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甚至面臨整合失敗的風險，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法規變動、發現未預見或隱藏的責任，以及在將維健中國與我們的現有運營基礎設施整合方面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整合延誤或失敗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對我們在其他地點的產能造成壓力，並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亦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與收購整合延誤或失敗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在收購及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收購或引進許可藥物的藥物擁有者、生產商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經銷活動施加限制，這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藥物乃從第三方藥物擁有者、生產商及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收購、獲得許可或來源於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一部分而獲得的五種藥物、我們在中國獨家許可引進的四種藥物，以及19種第三方CSO藥物。我們與該等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對我們的生產、供應、經銷及商業化活動施加限制的條文，這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該等條文通常包括地域限制、獨家供應義務、不競爭及保密承諾、定價限制以及業績承諾。

例如，就我們的收購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根據長期供應安排向協和麒麟獨家採購批量藥品，必須限制任何在中國境外的轉運，且僅在國內完成二次包裝，這實際上限制了我們獨立生產該等藥物或採購替代供應的能力。就我們的許可引進藥物而言，我們通常直接向全球製藥公司採購製成品，該等公司保留對生產過程及製成品供應的控制權，且我們的許可協議可能施加地域限制及其他條件，從而限制我們商業化活動的範圍及方式。就CSO產品而言，產品擁有者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控制產品供應，並授權我們以其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身份進行銷售及／或推廣，而我們對該等交易對手的生產流程、交付安排及供應鏈管理的控制有限。

因此，我們面臨多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由於每種產品通常只能向其所屬的權利持有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指定生產商採購，在未獲得相關交易對手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獨立尋找替代供應以應對供應中斷，或無法增加產能或降低採購成本。藥物擁有者、生產商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可能對其向我們供應或授權的產品的數量、時間、地理範圍或定價施加或收緊限制，可能將其自身營運或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需求置於我們的需求之上，或可能改變其策略、終止或拒絕續簽協議，或提出較不優惠的續約條款。地域限制亦可能阻止我們在未經交易對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經銷擴展至新市場或新渠道，而藥物擁有者業務策略的變動，包括將生產轉移至替代設施或整合產品線的決定，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成本增加或產品供應減少。

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中斷，可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可能失去銷售，或面臨聲譽受損，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成本結構的影響，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其中，銷售成本中佔比最大的是藥品採購相關的採購成本。採購成本的波動（包括供應商定價變動、產品組合調整及存貨減值）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相較於對銷售成本的控制能力，我們對營運開支的有效控制能力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更大。勞工成本是整體營運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為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的合資格

風險因素

人士，我們已採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等股份計劃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增加未來的營運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不會進一步上升。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藥物產品的開發過程通常是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正在開發的候選產品將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一款主要候選產品處於臨床階段。在我們開始商業化該候選產品之前，我們必須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監管批准。對候選藥物產品有全面及嚴格的審查程序；因此，藥物產品的開發和獲得監管批准的過程通常是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

醫藥產品的市場批准通常取決於臨床試驗的成功完成，而臨床試驗成本高昂、設計困難且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方能完成。臨床試驗的啟動須根據與國家藥監局的持續討論最終確定試驗設計。啟動後，臨床試驗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由我們、機構審查委員會（「**IRB**」）、倫理委員會、數據安全監察委員會或國家藥監局暫停或終止。具體而言，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延遲獲得或未能獲得監管批准，包括患者招募不足或慢於預期、無法確定並維持足夠數量的試驗中心、未能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證明候選產品對其擬定適應症安全有效、合約研究組織（「**CRO**」）或研究人員未能遵守《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要求，以及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或臨床試驗結果可能要求修改試驗方案或使我們的臨床數據不足以支持獲批。

即使我們的候選產品在早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良好的結果，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將足以支持我們候選產品的持續開發。此外，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後期臨床試驗的成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也不一定能預測最終結果。該等安全性及／或功效結果的可變性可能由許多因素引起，包括方案中闡述的試驗程序的變化、患者群體的規模及類型的差異（包括遺傳差異、患者對給藥方案的依從性及其他試驗方案的遵守情況）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臨床數據亦經常容易受到不同解釋和分析的影響，許多公司雖認為其候選產品在臨床試驗中表現良好，其候選產品仍然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候選產品（無論其是否已取得有利的早期結果或有利的海外臨床試驗結果）將在中國的後期臨床試驗階段或臨床後試驗中取得類似的成功。

倘我們在臨床開發或獲得監管批准方面出現延遲，我們的藥物開發成本將增加，且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之前將產品推向市場，從而損害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產品的能力。此外，若臨床試驗結果不理想或引發安全性擔憂，則候選產品獲批的標示範圍可能比預期更窄，或批准可能以開展上市後臨床試驗為條件。我們還可能被要求增加標籤說明（如黑框警告或禁忌症），或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風險。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候選產品能夠成功完成開發流程或成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出現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大量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5年出現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此外，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原因為於2024年確認了一筆因向第三方轉讓某藥品的產品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7.5百萬元。該收益收入屬非經常性性質。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長，且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30.8百萬元、人民幣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9.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3.9百萬元、人民幣8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者工具，以及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運營及收購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2.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28天、239天及137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倘我們未能準確預估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銷量或物料消耗量，我們可能會因存貨滯銷等原因導致我們的產品、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或物料庫存過量積壓，進而面臨更高的存貨風險。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市場需求若出現意外下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且我們可能被迫通過折扣方式處理滯銷存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日後未必能維持類似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0.0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增長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我們的運營及財務增長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有多種因素會影響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包括整體經濟、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認可度、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技術以及定價壓力，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過往相同的增長速率，或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下滑。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可能引發不良副作用或其他不良事件。

我們的產品、候選產品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使用可能與副作用或不良事件相關，該等副作用或不良事件可能在任何時候(包括在臨床試驗期間或商業化之後)被發現。由於臨床試驗僅評估潛在患者群體中的樣本群體且持續時間有限，只有在顯著更大規模的患者群體接觸產品後，才可能發現嚴重的副作用。若識別出不良副作用，監管機構可能撤銷或限制現有批准，增加額外的標籤要求、警告或限制，要求我們制定風險評估及緩解計劃，或撤銷相關產品或生產設施的批准。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調查、政府執法行動以及更頻繁或更嚴格的監管檢查。此外，我們可能決定或被要求將此類產品從市場中撤下或召回，且我們可能因對患者造成的損害而被起訴並承擔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負面輿論及聲譽損害。

倘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引發任何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解決該等事件，令國家藥監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滿意，或根本無法解決該等不良事件。此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將涉及候選產品的特定不良醫療事件信息，交叉上報至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履行此類報告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或其他措施，包括刑事責任、民事處罰、產品查封，及／或未來候選產品的審批或核准延誤。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有關索賠指控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已經或可能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對患者造成傷害。我們還可能面臨其他責任訴訟，例如侵權或監管索賠。該等訴訟的辯護成本可能高昂，可能導致超出任何適用保險限額的重大損害賠償，造成減少銷售額，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注意力及資源。即使索賠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面臨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

此外，產品可能存在超說明書使用的情況。儘管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推廣超說明書使用的法律法規，但醫藥產品仍有可能存在在未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患者群體、劑量或劑型下處方的風險。該類超說明書使用情況可能導致相關產品療效減弱或完全失效，並可能引發不良事件，進而導致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商業運營及財務狀況。上述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為受影響的候選產品獲取或維持監管批准或市場認可，即便獲得批准，也可能大幅增加其商業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或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未按照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且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工藝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生產錯誤、技術或機械故障、人為失誤或質量控制人員的瀆職行為、第三方篡改以及原材料質量問題)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修復產品缺陷。此外，在擴大產能或收購其他製藥公司時，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巨額成本的情況下確保現有及新設施的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未能檢測出質量缺陷或防止缺陷產品到達最終用戶手中，可能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回、許可證被吊銷、監管罰款、產品責任或其他問題，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質量控制亦較為有限。若該等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或未按照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承擔相應責任，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嚴重中斷，或在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可能會因諸多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嚴重中斷，該等因素包括自然災害、火災、停電、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執照或許可證喪失、政府規劃變更及監管政策變動。生產過程中亦可能出現問題，原因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循特定規程、原材料問題，或生產設施建設或擴建相關的延誤。若我們的生產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替換受影響的設備或存貨，或尋得替代生產安排，且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因此，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阻礙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大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新建生產設施、新生產車間及新生產線來擴大產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產品的生產、採購及庫存—生產設施」。然而，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張計劃以提升產能，受制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為新生產設施、生產車間及生產線的建設與運營獲取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建設延誤與設備採購延誤的風險；以及我們能否及時招聘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以支撐產能提升。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按預期方式擴大產能，或根本無法擴大產能。倘未能擴大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把握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機遇，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且擴張計劃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初始估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支出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擴張計劃還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人員成本、折舊及公用事業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抗流感產品達菲®受季節性影響。

業務的季節性主要由流感季驅動，在此期間抗流感產品達菲®的需求往往會增加，通常在11月至次年3月達到高峰，而其他產品通常無明顯季節性波動。我們銷售達菲®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481.0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1.5%至約28.6%。

我們預計達菲®銷售日後仍將持續受季節性影響。然而，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未必可反映或預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流感爆發的時機及嚴重程度本身難以預測，且各年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若未能預見季節性需求模式並相應管理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過度或供應短缺。達菲®銷售因季節性而產生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可預測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託第三方開展臨床試驗的部分工作。

作為行業慣例，我們已委託並計劃繼續委託第三方CRO、研究人員及醫院，以監查及開展我們在研臨床項目的部分工作。將此類職能外包存在第三方可能未按我們的標準執行、未能及時產出結果，或完全未能履約的風險。

我們委託的CRO、研究人員及醫院的工作人員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無法控制彼等是否為我們的在研臨床項目投入充足的時間、資源及監管。儘管如此，我們仍有責任確保開展的每項研究均遵循適用的方案及法律、監管與科學標準。監管機構會通過對試驗申辦方、研究人員及試驗機構的定期檢查來落實這些要求；我們委託第三方開展臨床試驗無法免除我們自身的監管責任。倘我們或任何CRO、研究人員或醫院未遵守適用的GCP要求，臨床試驗中產生的數據可能被認定為不可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潛在CRO、研究人員或醫院達成協議，協議條款需經過大量談判，且各方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同時，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還需向其披露專有信息，這可能增加信息被盜用的風險。倘CRO、研究人員或醫院未能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義務，或未如期完成工作，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被延長、延誤或終止。倘我們與任一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與替代服務提供商達成協議，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推進臨床研發進度。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合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6.8百萬元、人民幣539.0百萬元及人民幣972.8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4.8%、59.8%及57.9%。於同年度，我們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1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8.0%、18.9%及22.0%。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我們的持續成功要求我們維持現有客戶。除

風險因素

自身經營表現外，諸多因素都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業務量縮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保持現有水平的業務合作，甚至無法保證繼續維持合作關係。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人民幣230.6百萬元及人民幣832.8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65.4%、61.9%及81.1%。於同年度，我們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7.0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25.4%、25.2%及44.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關係穩定。然而，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難以物色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替代產品的替代者。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利用藥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從第三方收購、許可或再許可的權利，而該等安排使我們受限於詳細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產品依賴於從第三方獲得或取得許可的獨家權利，以在指定區域內開發、生產、經銷、推廣及銷售相關藥物。若我們的許可方未能盡職盡責地申請、維持、執行或捍衛許可給我們的權利(包括重大專利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安排的預期收益。例如，獨家權利可能被削弱、終止或成功受到挑戰，從而可能加速仿製藥或生物類似藥進入市場，並增加訴訟風險及成本。此外，我們的許可方可能依賴於第三方顧問、合作者或資源，因此未必是所許可權利的唯一所有人。若其他第三方保留所有權或權利，彼等可能將該等權利授予我們的競爭對手，使其能夠推廣同等的產品及技術。若我們的許可方未能從該等第三方處獲取充分的權利，我們可能需以不利條款獲取額外權利，被迫推遲項目，或無法開發相關藥物，並可能面臨侵權或侵佔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人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盜用索賠或其他法律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開支、支付巨額賠償金，並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銷售產品或使用候選產品或未來產品中所包含的技術。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指稱我們的候選產品及運營活動侵犯、盜用或侵害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在管線開發過程中，我們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人面臨專利侵權的不確定性，這是因為我們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許可人可能未能識別、或未來可能無法識別第三方持有的、覆蓋我們候選產品或其擬定治療用途的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此外，專利所有權獲授時的具體範圍可能與申請階段不同，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候選產品日後不會侵犯已發佈的專利。

鑒於製藥行業的性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侵佔索賠。提起此類索賠的法律門檻較低，即使是勝訴可能性較低的索賠，也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涉嫌侵權而面臨索賠。該等索賠，無論最終結果如何，均具有複雜性、耗時長、成本高的特點，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地位。知識產權訴訟或

風險因素

爭議可能要求我們停止開發、生產或銷售包含被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停止使用及註冊某些名稱、商標或品牌；從被侵犯的知識產權權利人處獲取許可（該等許可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不論結果或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輿論或管理層資源分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依賴的知識產權保護形式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依賴中國的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各許可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地位。然而，該等保護未必具有商業意義。我們許可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從而可能導致該等權利被宣告無效或認定無法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獲得額外的知識產權保護，或針對未經授權使用者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

我們還依賴未註冊的專有權利（包括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並與僱員及相關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該等信息。然而，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不受該等協議約束的第三方可能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而其他方可能獨立開發出實質相似的技術訣竅或技術。競爭對手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削弱或消除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從價格較低的國家非法進口競爭產品可能對我們未來獲批的候選產品的需求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未經批准的境外進口屬於非法行為，但非法進口及跨境平行進口仍可能持續發生或增加，從而損害銷售並對定價造成商業壓力。此外，政府主管部門或會批准我們未來獲批產品的低價版本或競爭產品，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等發展中市場，產品管控與執法體系或不足以杜絕仿製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的假冒醫藥產品生產與銷售行為。由於假冒產品通常外觀相似但售價更低，可能迅速侵蝕我們未來獲批候選產品的需求。此外，假冒產品可能引發嚴重健康後果，而透過未經授權渠道銷售的假冒或盜竊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與物料在儲存和運輸過程中可能會受損。

當暴露於不利環境條件或存儲運輸不當時，我們的藥品及相關物料可能變得無法使用或使用不安全。倘我們或任何相關第三方未能為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或候選產品提供並維持規範的儲存與運輸條件，該等物品可能會不適用於後續使用而需重新訂購，這不僅可能成本高昂，還可能延誤我們的經營活動，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包括業務發展團隊在內的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花費額外開支及時間，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倘彼等任何一人離職，我們都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條文。上述任何發展態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預期的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持續強化產品組合、推進臨床開發、提升生產與商業化能力，以及完善人才招聘與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執行有關策略已耗費且將繼續耗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要求我們具備一系列能力，其中包括在競爭激烈的醫藥行業中持續創新並開發先進技術、有效協調與整合不同地區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的成本控制、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的財務與管理控制、豐富的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的質量控制以及通過供應商管理提升議價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戰略或未能實現預期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從事或被視為從事不當或違規行為，包括貪腐行為、不適當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我們銷售及／或推廣的第三方產品，或泄漏機密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調查、處罰或負面後果的風險。

我們對僱員或經銷商與醫院、其他醫療機構、藥房及醫療專業人士的互動控制有限，其可能試圖通過構成違反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方式提高銷量。儘管我們已實施針對貪污及賄賂的具體措施，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防止僱員或經銷商從事該等行為。若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並面臨監管調查、處罰、吊銷經營牌照及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銷售活動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原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其職能自此並入新成立的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於201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若我們捲入商業賄賂的刑事、調查或行政程序，我們將會被相關政府當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其結果是自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發佈當日起兩年內，(i)於相關省份內的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及(ii)於其他省份接受財政補貼的公立醫療機構及醫療衛生機構於集中招標程序將我們產品的評分作減分處理。

風險因素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反賄賂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在與商業夥伴（包括某些協作夥伴及第三方產品製造商）訂立協議時遵守反腐及保密要求。我們違反該等要求，或我們的業務夥伴違反保密要求，或我們的僱員違反不披露、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款，均可能引致負面後果，包括支付罰款及終止協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經銷商，經銷商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根據中國製藥行業的慣例，我們已委聘經銷商向醫院及零售藥店交付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由173家、237家及241家經銷商組成的廣泛經銷網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經銷渠道進行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的86.9%、93.5%及95.3%。

就收入確認而言，我們的經銷商即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與彼等之間為買賣關係。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及驗收後，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彼等，而我們不再保留任何所有權權益。我們的經銷商獨立地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其客戶，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合約關係，亦不受我們控制或監督。儘管我們的收入最終由醫院、藥房及患者的終端市場需求（而非任何個別經銷商的購買決策）所驅動，但我們的經銷網絡任何中斷均可能削弱我們觸達該等終端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儘管我們相信，倘現有經銷商未能有效履行其責任，我們可輕易物色替代經銷商，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經銷商，其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經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或違反我們與其的協議，包括未能履行其轉售我們產品的責任。此外，集中採購計劃的持續實施、國家醫保目錄的調整以及醫療保險成本控制措施可能改變醫院層面的處方模式及採購量，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經銷商客戶的採購行為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在中國實施「兩票制」，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商在法律上被禁止委聘下級經銷商向公立醫療機構經銷我們的產品，這對經銷商選取、區域覆蓋策略及經銷管理提出了更嚴格的合規要求。我們對私立醫療機構及零售渠道中的下級經銷安排能見度有限。

經銷商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使我們承擔責任、破壞我們的經銷網絡，並對我們產品的質量產生負面公眾觀感。我們與經銷商關係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運營業務。若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批准，可能招致執法行動，包括勒令停止營運或實施耗費高昂的整改措施。部分該等批准須定期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且適用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該等批准。此外，若現行法律的解釋或執行方式發生變更，或新法規出台，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無需取得的額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該等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並制約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創收能力。任何該等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無形資產及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3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6百萬元，主要指經銷及推廣權。我們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我們的無形資產於需要時進行減值測試。此外，我們在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有關減值測試的假設。該等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評估將會被證明為正確。我們假設的任何該等變動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及商譽，從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獲得融資的能力。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5。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壞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壞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87天、55天及45天。因此，我們在收取該等結餘時面臨信貸風險。如果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出現重大減值，則將會對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的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並分散資源。

我們持有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行業規範的保險範圍，例如國際及國內運輸期間貨物運輸的開放式保險、涵蓋候選產品臨床試驗中不良事件的保險及財產損失保險。如有必要，我們可能會考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解決候選產品商業化後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索賠。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該等索償，或該等索償可能被排除在保險範圍之外，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而該等事故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保險費增加。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董事或管理層的負面消息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董事、管理層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負面消息或報導(即使被證明失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共享有關名稱的實體的負面報導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鑒於我們處於一個專門的行業及市場，負面報導及口碑會迅速流傳並對我們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處理個人信息，因此需遵守患者隱私相關法規。

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或臨床試驗所在司法權區的患者私隱法規。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多項保護個體可識別患者健康資料(包括患者記錄)機密性以及限制使用及透露該獲保護資料的法律。當地法律法規可令我們承受監管機構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調查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的資料保安工作失效，則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監管處罰及重大法律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並可能導致公眾監督持續升級、執法及制裁力度加強以及合規成本增加。

中國的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建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為「網絡運營商」(指網絡的所有者或管理者以及網絡服務提供商)創建了中國第一個國家級數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起生效，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此類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的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告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以及個人信息跨境轉移的合規途徑等。

確定受保護信息的處理是否符合適用的隱私及其他標準以及我們的合約義務，可能需要複雜的事實及統計分析，並且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解釋。任何不當處理、訪問、違反或丟失信息都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聲譽損害以及保護信息的法律規定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解決該等問題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執法活動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任何牽涉我們的訴訟或程序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個案的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損失的可能性、爭議金額及相關方等因素而升級成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事件。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彌補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無法提供足夠的賠付款項來支付解決有關申索的所有費用，或無法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保險。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須承受有關合規及責任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災害或人員受傷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完全消除運營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或接觸生物危害的風險。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採納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潛在高昂成本，這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我們收到整改令、面臨巨額罰款以及業務運營暫停或終止，任何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多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各项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主辦的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質的付款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多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及／或及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機關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相關中國主管機關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潛在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未曾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行政罰款，我們亦未收到有關此事的任何整改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子公司的所有正式僱員均已與其各自的僱用實體訂立書面勞動合約，且中國子公司已自行為該等所有僱員辦理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並無因遵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生效）而受到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我們依賴於面臨某些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運營，包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該等系統或需進行修改或升級。該等變動可能成本高昂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對管理時間構成重大負擔。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中斷，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信息而採取的措施及步驟是足夠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未經授權的披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範圍衛生傳染病(如SARS、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電力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或潛在的戰爭及恐怖襲擊的威脅。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包括導致臨床試驗延遲、干擾我們的業務夥伴及CRO的運營，並對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給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遭受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瑞士)註冊及營運。該等跨境業務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

近年來，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國際關係的複雜性，更帶來了新的挑戰。過去一段時間，兩國實施的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的水平和範圍都有很大波動。主要貿易夥伴已宣佈影響多個產品領域及司法權區(包括醫藥行業)的重大新關稅框架與貿易政策，與此同時，部分政府已宣佈或實施相應的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此等發展形成了動態且不可預測的貿易格局，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展望未來，相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可能如何演變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自日本、德國及美國等海外地區的全球製藥公司採購成品。例如，作為協和麒麟中國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我們自日本及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API及原材料)及輔料。我們的採購活動涉及多個司法權區，因而面臨較高地緣政治敏感性及監管審查風險。尤其，中日關係的週期性緊張及國際政治局勢的其他發展，可能對跨境供應鏈流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交貨期延長、成本增加，或干擾我們營運所需的投入供應。此外，現有或潛在業務夥伴可能因中國與相關外國或地區關係變化而調整對我們的認知或合作意願。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以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或時限獲取投入及成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部分市場出現供應短缺或缺貨情況。

中國政府持續鼓勵進口醫藥產品的國產替代。此政策導向或會加劇市場競爭，並可能影響我們進口產品的市場地位。類似的本地化或進口替代措施已針對我們部分藥品推進，包括鼓勵本土生產以獲取公立採購准入，或對基本藥物實施價格上限及參考定價的措施，且該等措施若進一步擴大，或會降低市場對我們進口產品組合的需求。

風險因素

各國政府亦已擴大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醫藥行業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措施的適用範圍。不斷演變的出口管制、許可要求、經濟制裁及相關合規負擔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及交易對手選擇靈活性降低。該等制度的任何擴大，或新增針對特定國家或產品的新限制措施，均可能干擾我們對投入及成品的採購、限制我們與特定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能力，並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爭端、關稅、限制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加劇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以及經濟衰退或下行在內的不利宏觀經濟狀況。儘管我們積極監測此等風險，任何長期的經濟衰退、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國際對中國企業觀感惡化，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制於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該等方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包括針對製藥行業特定經營者的政策，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法規的任何變動、經濟波動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加劇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本條例廢止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的部分規定（「**698號文**」）及澄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刊發698號文。

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除逃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向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產生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課稅資產，而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該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轉讓子公司的股份。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子公司及大部分資產及其各自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所有營運子公司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子公司或高級職員執行判決。特別是，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如果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法院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支付款項，則當事人可以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在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中，如果有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楚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雙邊承認及執行需要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已取代該安排。

該安排在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但仍然適用於新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新安排並不適用於若干民商事判決。此外，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進行大部分業務，人民幣為我們的報告貨幣。我們亦有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銀行結餘，以用於我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的價值（換算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鉤））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定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且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內地均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絕大部分未來收入預期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寄充足外幣的能力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以及交易開支，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此外，政府政策可能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我們未能獲取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若干到期開支或以外幣支付股息。

我們未來的證券活動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備案，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解釋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發行權益類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權益類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權益類證券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境內主要經營主體向證監會備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併購規定與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私有化交易，亦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未能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完成相關申請程序，或我們已完成的該等申請被撤銷，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高於或等於購股價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在完成[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股份[編纂]市場，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釐定的結果，此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跌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或會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具體而言，許多中國內地公司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證券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

風險因素

後經歷了顯著波動，包括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港上市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

實際或預期大量股份被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市場對此類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募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由於受制於出售及新[編纂]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限數量的發行在外股份可供[編纂]或[編纂]。然而，在這些限制期屆滿或獲豁免後，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因未來在[編纂]市場[編纂]或[編纂]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因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此外，該等未來[編纂]或[編纂]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在未來以有利時機及價格募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起計的[編纂]期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編纂]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編纂]協議所約束。該等股東[編纂]股份以及這些股份未來可供[編纂]，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編纂]協議約束的現有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此外，倘我們透過發行新權益(包括[編纂]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股權掛鉤證券，包括透過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股份的歸屬)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該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權利更具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閣下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即時遭受攤薄，而於[編纂]前的股東，其股份的[編纂]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持續於聯交所[編纂]。

儘管目前股份擬將持續於聯交所[編纂]，但並不能保證股份的[編纂]地位得以維持。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公司可能無法持續滿足聯交所的[編纂]要求。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編纂]將無法透過在聯交所[編纂]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編纂]額外股份或其他[編纂]、任何股息派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股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失去因[編纂]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倘[編纂]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的建議更改，則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量或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部分取決於[編纂]或行業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所發佈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未能建立或維持充分的研究覆蓋，或倘一位或多位涵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倘該等分析師中有一位或多位停止涵蓋我們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或會降低，這或會繼而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閣下或需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作為[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即使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投資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條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於合理理由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的償付能力測試時方可派付股息，意指(i)本公司資產的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本公司在分派股息後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

風險因素

因素。因此，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日後的價格升值。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價值將會上升，甚至無法維持於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不應依賴[編纂]我們的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閣下可能無法從[編纂]我們的股份中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全部[編纂]。

我們缺乏以[編纂]身份營運的經驗，且我們或會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缺乏作為[編纂]公司經營業務的經驗。由於在聯交所[編纂]，我們或須面對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使我們承擔作為私人公司時無需承擔的巨額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且成本更高。我們的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我們的[編纂]公司報告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察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但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該等成本的產生時間。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報告及其他合規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重大壓力。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中自官方政府來源獲取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醫藥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合適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可比。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發佈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同等準確度。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在維護自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且透過香港法院保障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乃由於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我們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章程文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英屬維爾京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相同的權利。有關《公司法》與香港適用於註冊公司的法律之間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旨在」、「預料」、「相信」、「或會」、「預測」、「展望未來」、「擬」、「計劃」、「預計」、「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會」或「將」及其否定形式以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

我們鄭重告誡閣下勿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透過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未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據此，謹請有意[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